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有六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合并报表内的担保

#####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5,25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

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8,88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授信额度，同时增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原申请授信额度 1.8 亿元（含）的基础上新增 0.72 亿元（含），同时公司为其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也相应增加，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 2.52 亿元（含）。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 9 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

3、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5、河北联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麒麟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麒麟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6、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7、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8、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9、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

上述借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授信协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理合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 （三）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过会预计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br>(2025年担保预计额度) | 1,000    | 0          | 1,000  | 1,000      | 0        |
|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br>(2025年担保预计额度)   | 33,000   | 26,000     | 2000   | 28,000     | 5,000    |
|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br>(2026年担保预计额度)   | 25,200   | 0          | 14,500 | 14,500     | 10,700   |
| 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br>(2025年担保预计额度)   | 18,000   | 5,000      | 1,000  | 6,000      | 12,000   |
| 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br>(2026年担保预计额度)   | 10,000   | 0          | 1,000  | 1,000      | 9,000    |
| 河北联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br>(2026年担保预计额度)   | 8,000    | 0          | 1,000  | 1,000      | 7,000    |
| 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br>(2026年担保预计额度) | 5,000    | 1,000      | 1,000  | 2,000      | 3,000    |
| 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br>(2026年担保预计额度)   | 2,000    | 0          | 1,000  | 1,000      | 1,000    |
|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2026年担保预计额度)   | 27,320   | 0          | 3,300  | 3,300      | 24,020   |
|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br>(2026年担保预计额度) | 14,700   | 0          | 800    | 800        | 13,900   |

#### (四)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 2017年9月15日  | 10000万元人民币     | 何迈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第1栋办公楼205 |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器、电子产品、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玩具、厨用刀具、家用五金工具、文化及体育用品、家用消防器材、绿色植物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的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及汽车相关配件购销；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工业设计、包装装潢设计、饰物装饰设计、展台设计、规划模型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 1998年10月15日 | 1621.6216万元人民币 | 邹艳妮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5楼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公司持有其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9月1日   | 5000万元人民币      | 黄骄夏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F座815室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p>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 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 2021年8月18日 | 1000万元人民币  | 谢剑峰 | <p>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H351</p> | <p>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河北联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2年8月5日  | 10000万元人民币 | 钟长勇 | <p>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湘江街南侧、贺兰路东侧</p>               | <p>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p> | 公司持有其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28日 | 20000万元人民币 | 陈伟民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0702G029 | <p>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金融、支付结算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翡翠原材料的批发销售；珠宝首饰、玉石制品的购销；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物流服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销售船舶配套产品，船舶设备工程系统成套配套安装、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船舶工程设备、材料出口；船舶解体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代购、代销；购销机电设备及配件、船舶设备及配件；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花木的销售；陶瓷制品，陶瓷机械设备，陶瓷原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沥青及其制品，输变电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电源设备及元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水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煤炭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p> |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 2008年1月23日 | 100万元人民币   | 胡洪刚 | 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大富贵中心C6区 |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食品流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持有其8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85年3月1日  | 10800万元人民币 | 叶惠忠 |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56号            |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持有其66.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13日 | 1500万元人民币  | 程伟华 | 杭州市惠民路56号3号楼三楼          | 建筑楼宇给排水系统、安防系统、智控系统、暖通系统及相关新产品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相关集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采暖设备、制冷设备、中央吸尘、智能家居、电脑、通信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家用电器、采暖及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持有其53.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5年度财务数据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 44,099.90  | 43,626.64 | 473.26    | 8,663.19   | -7,905.58 | 98.93% |
|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 28,991.26  | 22,835.20 | 6,156.06  | 93,073.89  | 9.24      | 78.77% |
| 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 49,371.53  | 34,805.31 | 14,566.22 | 70,212.84  | 2,282.75  | 70.50% |
| 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 11,990.60  | 10,692.79 | 1,297.81  | 29,566.83  | -165.87   | 89.18% |
| 河北联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8,946.88  | 8,326.27  | 10,620.61 | 75,943.56  | 522.14    | 43.95% |
| 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32,072.48  | 8,621.60  | 23,450.88 | 32,203.40  | 51.01     | 26.88% |
| 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 1,935.61   | 1,099.36  | 836.25    | 8,252.52   | 183.89    | 56.80% |
|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6,552.91 | 41,189.59 | 85,363.32 | 106,286.46 | 4,529.07  | 32.55% |
|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 48,005.62  | 37,394.28 | 10,611.34 | 37,389.59  | 945.08    | 77.90% |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2、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担保范围：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7、公司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麒麟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债权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麒麟郡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河北联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担保范围：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9、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10、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1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百诚未来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二、合并报表外的担保

### (一) 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 2026 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8,144.96 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2)。

## **(二) 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分别就 1 家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7, 252 万元。

### （三）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过会预计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br>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58,800   | 29,400     | 7,252  | 36,652     | 22,148   |

###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2021年1月14日 | 5,000 万元人民币 | 谢磊    |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文化广告创意产业园B12栋406室 |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零配件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br>（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 |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五)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5年度财务数据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70,585.58  | 68,248.06 | 2,337.52 | 159,058.30 | 807.15 | 96.69% |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贰万元整

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30,6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80,430.5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82,099.96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11,360.38万元的250.41%。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8,644.9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505.74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5,017.44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11,360.38万元的25.79%。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关于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 4、《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5、《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 6、《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 7、《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 8、《关于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告》；

9、《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0、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